**2015年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

**及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 | **步骤**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数据填报** | 4月15日前 | 明确责任人 | 学院应明确分管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数据填报负责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
| 4月16-9月1日 | 学院填报 | 数据填报人登录评估系进行在线填报。 | 密码为本学科一级代码。 |
| 9月1日-8日 | 研究生院审核 | 研究生院审核各学科点填报数据。 |  |
| 9月10前 | 学院提交纸版研究生院上传数据 | 学院将终版《基本状态数据表》打印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备案；研究生院将审核通过的《基本状态数据表》上传系统。 |  |
| **一级学科点评估** | 4月15日前 | 明确责任人 | 学院应明确分管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自评表》及《基本状态数据表》填报负责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只涉及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等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 4月16日-6月15日 | 学院自评 | 参评学科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材料。 |
| 6月16日-7月10日 | 研究生院审核 |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自评材料。 |
| 9月1日前 | 完善自评材料 | 各参评学科修改完善自评材料。 |
| 9月8日前 | 系统填报 | 各参评学科登陆评估系统，进行自评材料填报，并将《自评表》和《数据状态表》打印3份由学科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签名并盖印章后送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 |
| 9月10日前 | 上报材料 | 研究生院审核各学科填报材料情况，完成自评材料上传和报送。 |
| 9月16日-25日 | 数据公示 | 专家评审阶段中的数据公示。 | 由省评估院组织开展。 |
| 9月25日-10月25日 | 材料评审 | 专家评审阶段中的材料评审。 |
| 10月上、中旬 | 硕士生满意度调查 | 专家评审阶段中的硕士生满意度调查。 | 另行通知。 |
| 11月 | 现场考察 | 根据各环节情况，确定现场考察的学科点。 | 若有此环节，另行通知。 |

**备注：在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与研究生院汪小会联系，电话87971863。**